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拟订全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编制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负责区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

3、负责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的落实，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定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检查和管理；负责镇(街道)边界争议的调处，参与省市县(区)际边界争议的协调处理；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图、地名志、典、录的编制工作；负责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居民门楼牌的编制和设置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负责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落实，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民政事业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13、负责机关党建工作。

14、承担全区脱贫攻坚行业扶贫兜底保障工作。

15、负责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负责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设主任1名。

- 2、社会救助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
- 3、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
- 4、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行政编制 2 名，设股长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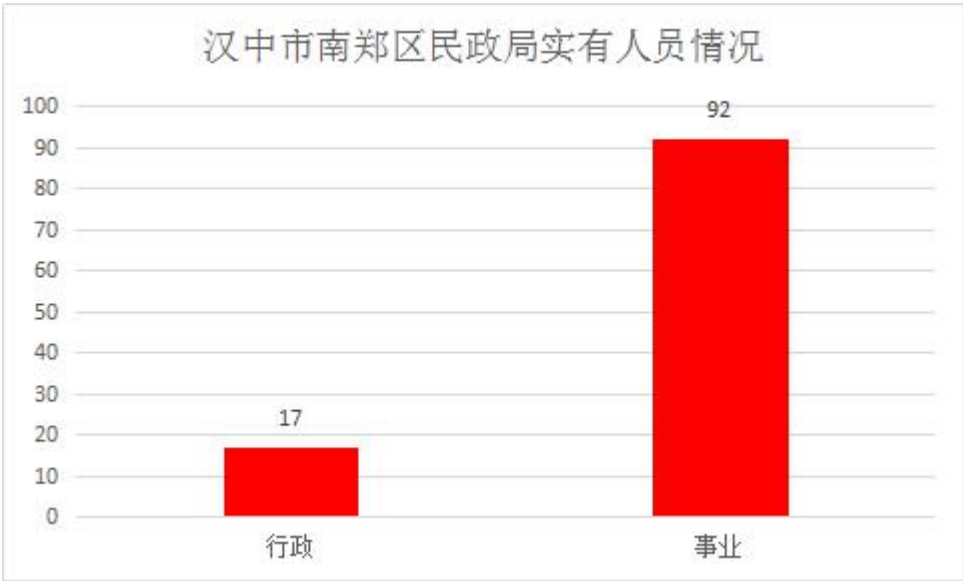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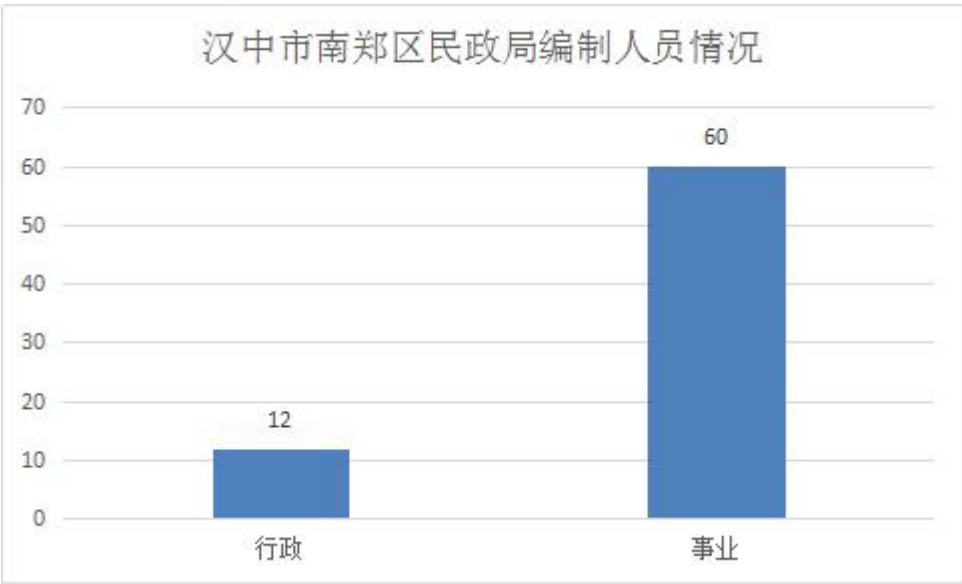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示例：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南郑区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
3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	汉中市南郑区殡葬管理所
5	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
6	汉中市南郑区救助管理站
7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0 人；实有人员 109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9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16.1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15.15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9.58
		9、卫生健康支出	1,177.5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8
		22、其他支出	1,079.33
本年收入合计	15,031.34	本年支出合计	15,916.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09.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4.66
收入总计	19,341.09	支出总计	19,34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031.34	15,03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6.22	12,506.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17.12	1,717.12						
2080201	行政运行	259.19	259.19						
2080203	机关服务	16.98	16.9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6.89	116.8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71.25	1,171.2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81	152.81						
20810	社会福利	382.62	382.62						
2081001	儿童福利	24.96	24.96						
2081004	殡葬	196.67	196.6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99	160.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56.00	1,35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56.00	1,35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 599. 81	4, 599. 8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636. 00	1, 636.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 963. 81	2, 963. 81						
20820	临时救助	1, 911. 96	1, 911. 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 535. 00	1, 535.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6. 96	376. 9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275. 56	1, 275. 5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 12	12. 1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 263. 44	1, 263. 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 45	42. 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 45	42. 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20. 70	1, 220. 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20. 70	1, 22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 00	890. 00						
21013	医疗救助	890. 00	890.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90. 00	89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8	19.9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98	14.9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4.98	14.98						
229	其他支出	1,615.15	1,615.1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6.10	46.1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6.10	46.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9.05	1,569.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9.05	1,469.0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16.43	1,083.30	14,83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9.57	1,083.30	12,546.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3.31	479.71	1,133.6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8.19	258.19				
2080203	机关服务	17.18	17.1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17	93.22	26.9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62.07		1,062.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70	111.12	44.58			
20808	抚恤	41.13		41.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13		41.13			
20810	社会福利	434.80	196.03	238.77			
2081001	儿童福利	56.27		56.27			
2081004	殡葬	217.54	196.03	21.5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99		160.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95.00		1,49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95.00		1,49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61.48		5,661.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6.00		2,09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65.48		3,565.48			
20820	临时救助	1,421.04	221.96	1,199.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34.00		1,03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7.04	221.96	165.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61.73	185.60	1,376.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12		15.1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6.61	185.60	1,361.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45		42.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45		42.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63		1,358.6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63		1,35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54		1,177.54			
21013	医疗救助	1,151.34		1,151.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51.34		1,151.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20		26.20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26.20		26.20			
22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 出	29.98		29.98			
22401	应急管理事 务	5.00		5.00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 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	24.98		24.98			
2240702	地方自然 灾害生活补 助	10.00		10.00			
2240799	其他自然 灾害生活救 助支出	14.98		14.98			
229	其他支出	1,079.33		1,079.33			
22908	彩票发行销 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 出	46.10		46.10			
2290804	福利彩票 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支出	46.10		46.10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033.23		1,033.23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933.23		933.23			
2296099	用于其他 社会公益事 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16.1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15.15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9.58	13,629.58	
		9、卫生健康支出	1,177.54	1,177.5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8	29.98	
		22、其他支出	1,079.33		1,079.33
本年收入合计	15,031.34	本年支出合计	15,916.43	14,837.10	1,079.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09.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24.66	2,524.48	900.1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45.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64.36				
总计	19,341.09	总计	19,341.09	17,361.58	1,97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37.10	1,083.30	991.84	91.45	13,75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629.57	1,083.30	991.84	91.45	12,546.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3.31	479.71	423.74	55.96	1,133.6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8.19	258.19	217.19	41.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7.18	17.18	16.71	0.4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	120.17	93.22	85.12	8.09	26.9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	1,062.07				1,062.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155.70	111.12	104.72	6.40	44.58	
20808	抚恤	41.13				41.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 出	41.13				41.13	
20810	社会福利	434.80	196.03	187.10	8.93	238.77	
2081001	儿童福利	56.27				56.27	
2081004	殡葬	217.54	196.03	187.10	8.93	21.5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99				160.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95.00				1,49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95.00				1,49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61.48				5,661.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6.00				2,09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65.48				3,565.48	
20820	临时救助	1,421.04	221.96	208.21	13.75	1,199.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34.00				1,034.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7.04	221.96	208.21	13.75	165.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61.73	185.60	172.79	12.81	1,376.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12				15.1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6.61	185.60	172.79	12.81	1,361.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2.45				42.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2.45				42.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63				1,358.6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63				1,35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7.54				1,177.54	
21013	医疗救助	1,151.34				1,151.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51.34				1,151.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20				26.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20				26.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8				29.9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98				24.98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00				1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4.98				1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3.30	991.84	91.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9.09		
30101	基本工资		532.69		
30102	津贴补贴		63.33		
30103	奖金		47.96		
30107	绩效工资		17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5	
30201	办公费			17.05	
30202	印刷费			4.10	
30205	水费			0.94	
30206	电费			12.74	
30207	邮电费			6.48	
30211	差旅费			3.89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215	会议费			3.90	
30216	培训费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1	
30228	工会经费			11.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5.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		
30304	抚恤金		0.76		
30305	生活补助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6.91		2.91	4.00		4.00	12.90	0.10
决算数	6.21		2.21	4.00		4.00	12.9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南郑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364.36	1,615.15	1,079.33		1,079.33	900.18
22908	彩票发行销 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 出		46.10	46.10		46.10	
2290804	福利彩票 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支出		46.10	46.10		46.10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364.36	1,569.05	1,033.23		1,033.23	900.18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364.36	1,469.05	933.23		933.23	900.18
2296099	用于其他 社会公益事 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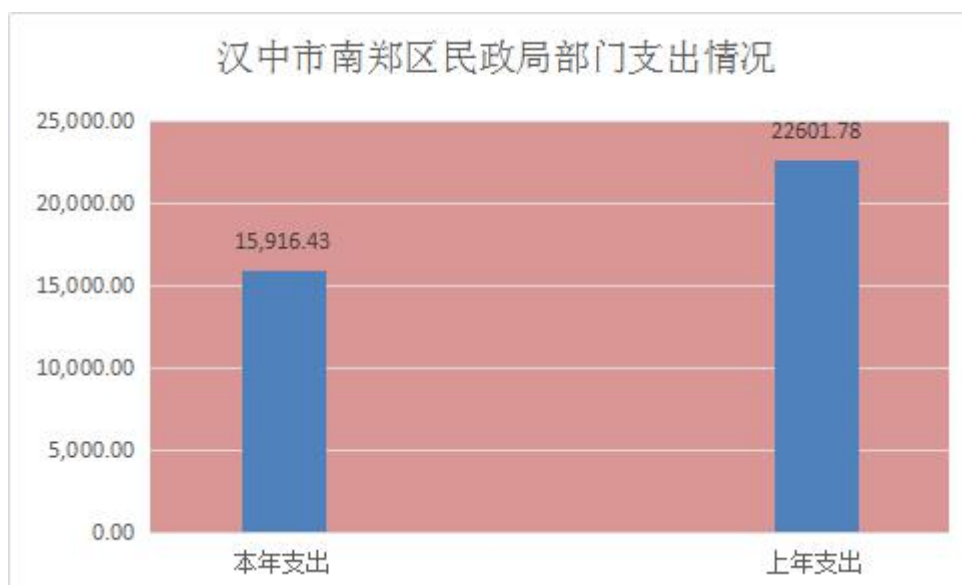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15,03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90.6 万元，下降 59.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纳入决算公开单位减少 4 个（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已划转），致使经费和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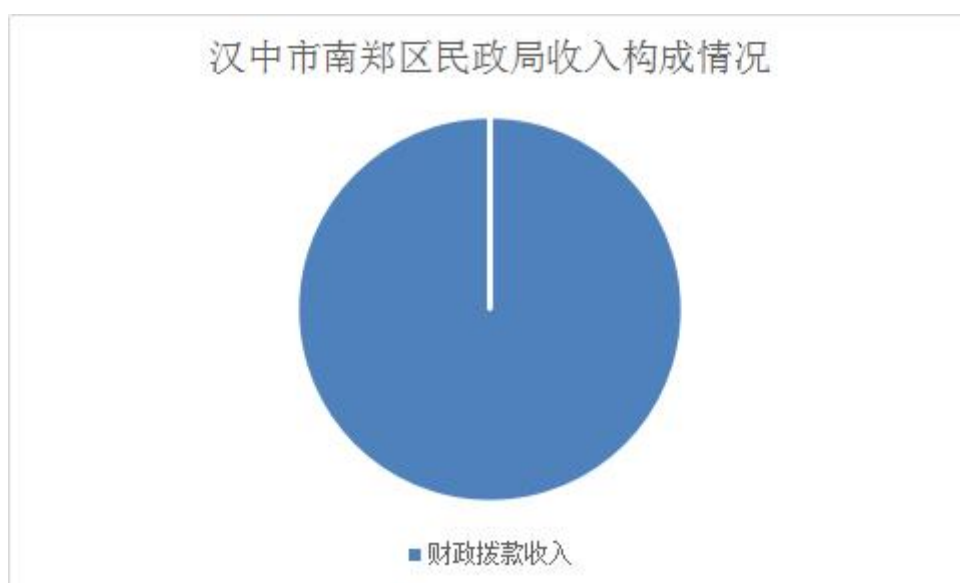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支出 15,916.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85.35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纳入决算公开单位减少 4 个（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已划转），致使经费和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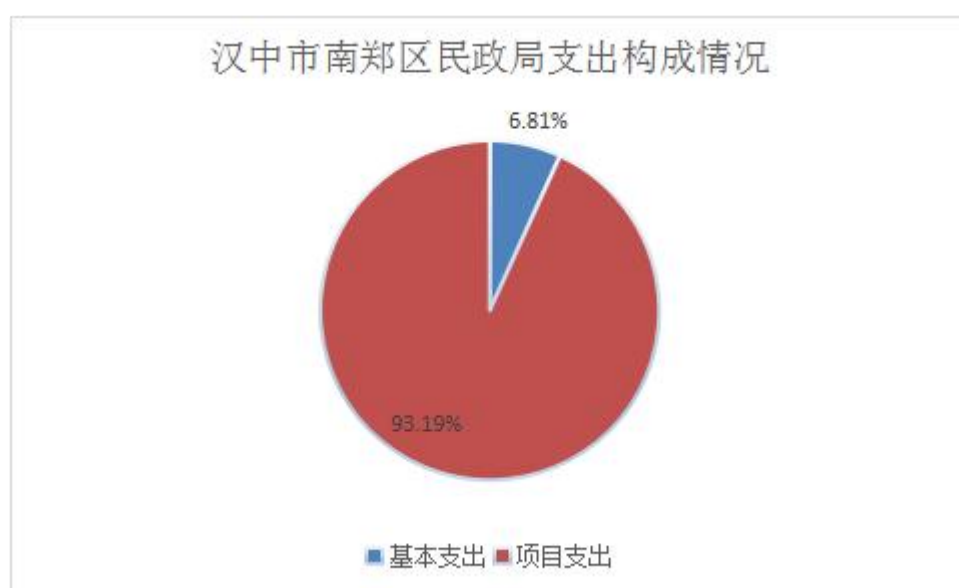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15,03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31.3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15,91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3 万元，占 6.81%；项目支出 14,833.13 万元，占 93.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5,03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90.6 万元，下降 59.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纳入决算公开单位减少 4 个（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已划转），致使经费和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5,916.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85.35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纳入决算公开单位减少 4 个（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伍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已划转），致使经费和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916.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85.35 万元，减少 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纳入决算公开单位减少 4 个（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已划转），致使经费和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7.36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91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6.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05.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3.37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5.59%。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机关人员变化及工资福利正常晋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6.93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7.91%。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增大；机构改革和预算管理的需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了修订，经济科目分类越加明细，部分资金的经济分类进行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87.19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7.83%。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人员变化及工资福利正常晋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6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2.39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8.54%。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处人员变化及工资福利正常晋升。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 157.07 万元，调整预算为 21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8.5%。决算数大于或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殡葬管理所人员变化及工资福利正常晋升；。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56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5.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0.76 万元，调整预算为 38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2.78%。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救助管理站人员变化及工资福利正常晋升。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7.53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4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3.18%。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敬老院人员变化及工资福利正常晋升；机构改革和预算管理的需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了修订，经济科目分类越加明细，部分资金的经济分类进行调整；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5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5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项目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91.8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91.45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991.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532.69 万元、津贴补贴（30102）63.33 万元、奖金（30103）47.96 万元、绩效工资（30107）171.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10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8.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43.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9.22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10.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1.31 万元、抚恤金（30304）0.76 万元、生活补助（30305）1.98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9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17.05 万元、印刷费（30202）4.1 万元、水费（30205）0.94 万元、电费（30206）12.74 万元、邮电费（30207）6.48 万元、差旅费（30211）3.89 万元、维修（护）费（30213）0.6 万元、会议费（30215）3.9 万元、培训费（30216）0.1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2.21 万元、工会经费（30228）11.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18.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5.2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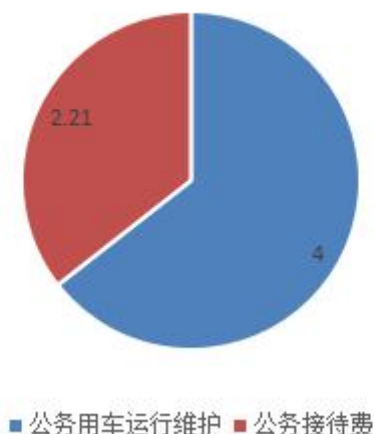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7%。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树立勤俭节约意识，进一步优化了支出结构；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已划转；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树立勤俭节约意识，进一步优化了支出结构；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已划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64.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1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35.59%。具体情况如下：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车保有量 2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已划转；遵守公务用车相关使用规定，严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34 批次，156 人次，预算为 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单位已划转；本着厉行节约和务实高效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培训费开支，树立勤俭节约意识，进一步优化了支出结构。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会议费开支，树立勤俭节约意识，进一步优化了支出结构。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61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7.16 万元，增长 51.83%，主要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增加。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079.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7.38 万元，增长 40.52%，主要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3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14%。组织对 2019 年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3.2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97%。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84.23 万元，执行数 1,06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力的保障了全区 27 个城镇社区“两委”和 82 名社区专职干部福利待遇、办公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得到落实，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实现，进一步树立基层政权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意识，不断提高了基层社区治理

水平，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脱贫攻坚，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指导社区“两委”会换届选举，提高专职人员交叉任职比例，依法当选为社区“两委”会成员，大力支持专职人员考取社会工作者职称和学历提升。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27 万元，执行数 5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核减、人数更新要更加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支出的管理，促进财政支出观念和方式的转变，提高单位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残疾人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95 万元，执行数 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积极按月按时足额兑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相关政策的真正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残疾人外出务工，银行账号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推进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形成财务管理的长效机制，防止欠发、少发、漏发、错发、迟发现象发生，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

作效率。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61.48 万元，执行数 566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月按时足额兑付城乡低保金和其他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城乡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相关政策的真正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核减、人数更新要更加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推进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形成财务管理的长效机制。城乡低保实行动态调整、分类施保、渐退帮扶、单人保等重点政策，确保低保对象认定精准。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13.96 万元，执行数 1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主要产出和效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了全区城乡临时救助工作；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采取“一事一议”及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等方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了救助额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不到位；救助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镇将享受救助的对象进行公示，从而提高了救助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进一步加强救助资金的管理，规范镇（街办）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对资金使用标准、范围等进一步明确，严格把控现金发放，对于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

购要求执行，严禁自行采购物资；定期组织对各镇办开展救助资金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规范救助资金的使用。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38 万元，执行数 16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8%。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生活无着人员、临时遇困人员、监护缺失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妇女儿童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救助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支出的管理，促进财政支出观念和方式的转变，提高单位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76.13 万元，执行数 137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特困供养对象核减、人数更新要更加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支出的管理，促进财政支出观念和方式的转变，提高单位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58.63 万元，执行数 135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敬老院机构运转、精神病人各项补助，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相关工作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支出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管理制度，提高单位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1.61 万元，执行数 115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主要产出和效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得到了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相关工作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管理制度，继续配合做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工作。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33.41 万元，执行数 93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主要产出和效果：实施青树敬老院维修改造和中心敬老院餐厅建设及设备设施项目，完成公益性公墓新建和殡仪馆服务提升改造项目，拨付老年活动场所、社区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

等项目建设奖补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未完工，未进行工程决算，资金无法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相关项目主体单位加快工程进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福彩公益项目资金结算。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骨灰楼室内装修，安装骨灰存放格位 1600 个，26 个摄像头和机房服务端设备安装，公益性墓位 484 个。方便了群众祭祀，对破除封建迷信陋习、节约土地，引导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力度不足，其他附属基础设施还需投入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完善项目后续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84.23	1062.07		89.6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184.23	1062.07		89.69%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保障村（居）两委干部报酬及村（居）运转；保障社区专职福利待遇；开展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保障村（居）两委干部 169 人及社区专职 82 人福利待遇；保障 27 个社区工作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居）两委干部人数	169 人	169 人	
			保障社区专职人数	82 人	82 人	
			保障社区数	27 个	27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定各镇上报社区干部职数，掌握社区干部补贴发放工作，依据社区专职干部实际人数进行报酬社会化发放。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89.69	依据实际人数发放。后期加大资金核算。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	是	100%	

	指标	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27	56.27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6.27	56.2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落实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0 人，孤儿 35 人的生活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				全年共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3 人，孤儿 26 人的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50 人	169 人	人数动态更新

	出 指 标		保障孤儿人数	35 人	26 人	人数动态更新
		质量指标	金融代发机构实现社会化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100%	。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		
主管部门	南郊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95	1495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495	149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其生活水平。			全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28683 人次，其中享受生活补贴 77420 人次，享受护理补贴 5788 人次，同时享受生活和护理补贴 45479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90012 人次	92422 人次	人数动态更新
			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7620 人次	7058 人次	人数动态更新
			发放同时享受生活和护理补贴	53160 人次	54339 人次	人数动态更新
		质量指标	金融代发机构实现社会化发放，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100%	。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61.48	5661.48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 金	5661.48	5661.4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落实全区城市低保 1450 户，农村低保 4886 户的生活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				全年共保障城市低保 1315 户，农村低保 5931 户的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户数		1450 户	1315 户	人数动态更新
			保障农村低保户数		4886 户	5931 户	人数动态更新
		质量指标	金融代发机构实现社会化发放，保障城乡低保户的基本生活，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100%	。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13.96	1034	43.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413.96	1034	43.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3次下拨各镇办临时救助储备金；区级临时救助共救助城乡困难群众5192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拨镇级救助储备金	3 次	3 次	
			区临时救助人次	5000 人次	5192 人次	据实开展救助
		质量指标	定期将核定的救助对象名单和所需救助资金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定点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将救助资金打入救助对象一卡通，全面实行临时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43%	据实救助，全年未支付完预算资金。后期将加大宣传，继续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38	165.08		82.3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00.38	165.08		82.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障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住院医疗费；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救助各类生活无着人员 1320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89 人次，门诊医疗救助 236 人次，住院医疗救助 62 人次，护送返乡 179 人，提供寻亲服务 318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1000 人次	1320 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承担生活无着流浪人员、临时遇困流动人员（含外地户籍人员）的临时救助；为家庭监护缺失的困境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庇护救助。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82%	据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后期将继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61.01	1361.01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61.01	1361.0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落实全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补助。			全年共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2533 户 2549 人各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2533 户	2533 户	
		质量指标	金融代发机构实现社会化发放,保障全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100%	。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58.63	1358.63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58.63	1358.6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监护补贴，提高其生活水平；保障各级敬老院机构运转。			保障了中心敬老院、区域敬老院、镇级敬老院机构运转；足额拨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监护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敬老院机构运转	10 个	10 人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931 人	931 人	
		质量指标	金融代发机构实现社会化发放，保障相关民政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及敬老院运转，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100%	。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	是	100%	

		指标	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51.61	1151.34		99.9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151.61	1151.34		99.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全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全年共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9042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9000 人	9042 人	

	标	质量指标	医后医疗救助时，将核定的救助对象名单和所需救助资金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定点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打入救助对象一卡通，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33.41	933.23	50.9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833. 41	933. 23	50.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全区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2、资助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配备相关设施设备。3、改善敬老院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4、提升社会福利机构对孤儿供养的服务保障能力。					1、实施儿童之家建设项目。2、实施青树敬老院维修改造和中心敬老院餐厅建设及设备设施项目。3、完成公益性公墓新建和殡仪馆服务提升改造项目。5、拨付老年活动广场、社区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情况			100%	50%	部分项目未完工，后期督促其实施完成。
		质量指标	完善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51%	部分项目未完工，后期督促其实施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南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南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 金	100	1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建设南郑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及革命烈士陵园，保障辖区内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科学合理规划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型墓穴为不同人群提供安放需求。完成骨灰存放楼内部装修，安装骨灰存放格位 1600 个，建成城市公益性公墓标准墓位 300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骨灰存放格位		1600 个	1600 个
			建成城市公益性公墓标准墓位		300 个	300 个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殡葬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了殡葬		合格	合格

			改革和移风易俗			
		时效指标	规定时效内实际支付进度	≥95	100%	。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群众或产业带来经济收益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和贡献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社会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给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的长期影响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与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一致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 **政府采购**：指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式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